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114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
(資訊理工學群)
轉入學生申請簡章

地址：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
電話：(02) 2936-8847 轉 306
傳真：(02) 2937-6801
網址：<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>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轉入學生申請簡章
重要日程表**

日期	星期	工作項目
114.5.28	三	網路公告高二數學實驗班缺額與簡章
114.6.16-20	一~五	每日 9：00 至 16：00 教務處實研組現場收件繳費(推薦函請推薦老師網路表單傳送)
114.6.23	一	13：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布筆試試場分配表
114.6.30	一	11:00 實施筆試入班測驗評量
114.7.22	二	中午 12：00 公告錄取名單；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，請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，並於當日 13：00~16：00 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
目錄

一、依據	1
二、目的	1
三、實施對象及名額	1
四、報名辦法	1
五、入班測驗方式	2
六、入班結果公告	2
附件一 報名表	3
附件二 家長同意書	4
附件三 評量證	5
附件四 放棄入班同意書	6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轉入學生申請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。
- (二) 臺北市立 114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發掘數理性向學生，且對於基礎數學學科有興趣的學生，除數學能力培養外，亦融入邏輯推理、資訊素養、科學領域的培訓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，以奠定基本知識，啟發學習潛能。
- (二) 引導學生積極參與，提供充分實作經驗，訓練其資訊運用、實驗能力，加強實際操作技巧，提升其學習興趣及效果，以窺基礎學科知識堂奧，進而培養其從事基礎數理研究之興趣。

三、實施對象及名額

- (一) 實施對象：113 學年度本校高一對數學有興趣且富數理學習潛能之普通班學生。
- (二) 安置入班人數：3 位，採擇優錄取，並以與原數學實驗班升二年級人數加總後不超過 34 名為限。

四、報名辦法

- (1) 報名資格：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一學生，經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推薦，即可報名。
- (2) 報名流程：

現場繳件：「報名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影本，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完畢後歸還。完成以上流程並繳交報名費後發給評量證。

*教師推薦採事後審查：請同學務必提醒推薦教師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中午十二點前完成，逾期視為報名未完成，並不予退費。
- (3) 報名時間與地點：114 年 6 月 16 日（一）至 114 年 6 月 20 日（五）每日 9：00 至 16：00 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師長推薦函填寫



- (5)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：

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。）

*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（或核定函）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免收報名費，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。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（或核定函）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五、入班測驗方式

(一) 在校學習成績採計：

高一數學學年成績平均分數*70% + 高一資訊科技學期分數*30%。

(二) 筆試測驗時間及內容

114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		
測驗時程表		
11:00	11:05-11:10	11:10-12:10 (60 分鐘)
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能力測驗
備註：		
1. 報名者 <u>均須參加數學能力測驗</u> ，未參加即未通過門檻者視同放棄，不予退費。 2. 114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一) 17: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。 3. 數學能力測驗命題範圍為 108 課綱高一數學下學期，以本校當年度版本(翰林版)為主。		

(三) 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

- 成績計算方式：數學能力測驗 50%+在校成績 50%，由高至低排列錄取順序。
- 錄取學生人數於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決議後，採擇優錄取。
- 如有同分而超過錄取名額者，則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：
 - (1) 高一數學學年成績
 - (2) 高一下數學原始成績

經上述 2 項比序後，仍有同分者，提報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，採增額錄取。

(四) 結果公告：11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二) 12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六、入班結果公告

(一) 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通過後，其入班學生名單，於 11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二) 12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(二) 測驗通過學生，逕行編入本校高二數學實驗班就讀，專題原則進入數學競試組(如欲轉入他組須符合七、轉入各專題小組門檻)。

如欲放棄入班資格，應於 11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二) 16: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 (附件四)，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，逾時視同同意入班；因學生放棄入班致有缺額，則於當日 17:00 前依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學生遞補。

七、轉入其他專題小組門檻

- 資訊專題組：錄取後欲轉入此組，需完成資訊專題教師指定題目，經過教師審查同意通過後，將學生轉入該組。

八、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
(資訊理工學群) 轉入學生 申請報名表

評量證號碼 (免填) :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(請貼上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彩色相片電子檔)
出生日期 (西元年)		性別	女	
原班級/座號	/	監護人簽名		
聯絡 方式	電話 (H) (手機)	(0)		
報考目的與讀 書計畫 (各 100~150 字)	報考目的： 讀書計畫：			
師長推薦	(請勾選身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課教師			
項目	內容 (以下免填)			承辦人員
審核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(逐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推薦網路表單填寫完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繳交報名費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(或核定函)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免收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，免收報名費			
核發評量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評量證 (需蓋戳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件 _____ 方可領取			

附件二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轉入學生申請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一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
通過測驗後，編入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）就讀。

此致

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

附件三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升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
評量證

評量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
姓名	
聯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及電話	

測驗時間：

114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		
測驗時程表		
11:00	11:05-11:10	11:10-12:10 (60 分鐘)
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能力測驗
備註： 1. 報名者 <u>均須參加數學能力測驗</u> 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 2. 114 年 6 月 23 日 (一) 17: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。 3. 數學能力測驗命題範圍為 108 課綱高一數學上下學期，以本校當年版本為主。		

※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

測驗開始 15 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1.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評量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申請補發。
2. 請自行攜帶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，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3. 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，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1.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2. 坐定後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。
3. 答案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。
4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6.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。

四、未盡事宜者，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 聯學校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
放棄入班同意書

本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4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日期：114 年 7 月 22 日

第 2 聯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
放棄入班同意書

本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4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日期：114 年 7 月 22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數學實驗班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，於 114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。
2.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